

2006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

《商船 (本地船隻) (費用)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生效日期及釋義

- | | | |
|----|------------|-------|
| 1. | 生效日期 | B2460 |
| 2. | 釋義 | B2460 |

第 2 部

為施行《商船 (本地船隻)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 | | | |
|----|----------------------------------|-------|
| 3. | 申請發出通行證、發出補領通行證、停泊及乘客登船的費用 | B2466 |
|----|----------------------------------|-------|

第 3 部

為施行《商船 (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
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 | | | |
|----|-------------------------------|-------|
| 4. | 申請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的費用 | B2468 |
| 5. | 申請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的費用 | B2470 |
| 6. | 終止暫時吊銷驗船證明書及牌照的費用 | B2472 |
| 7. |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下的某些事項的費用 | B2474 |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而訂明的費用

8. 《一般規例》下的某些事項的費用..... B2474

第 5 部

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而訂明的費用

9. 第 5 部的釋義..... B2476
10. 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考慮圖則的費用..... B2476
11. 考慮圖則的費用：改裝本地船隻..... B2478
12. 為發出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而進行的檢驗的費用..... B2480
13. 為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及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而進行的檢驗的費用..... B2482
14. 檢驗的費用：改裝本地船隻..... B2486
15. 根據《檢驗規例》進行的再度檢查的費用..... B2486
16.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檢驗或再度檢查的額外費用..... B2486
17.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檢驗或再度檢查的額外費用..... B2488
18. 考慮檢驗聲明及發出證明書等的費用..... B2488
19. 發出新的運作牌照的費用..... B2490
20. 發出新的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費用..... B2490

條次	頁次
21. 發出證明書等的複本的費用	B2492
22. 重新發出證明書等的費用	B2492

第 6 部

為本條例下的允許及豁免而訂明的費用

23. 第 6 部的釋義.....	B2494
24. 拆卸本地船隻的允許的費用	B2494
25. 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的費用	B2496
26.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允許的費用	B2496
27. 某些處長的允許的費用	B2498
28. 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給予的豁免的費用	B2498

第 7 部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3A 條提供 服務的費用

29. 第 7 部的釋義.....	B2498
-------------------	-------

第 1 分部——出席法律程序或研訊、提供意見、 審閱圖則、查閱紀錄及發出文件的費用

30. 出席法律程序或研訊的費用	B2500
31. 提供意見和審閱圖則的費用	B2502
32. 查閱紀錄的費用	B2502
33. 文件的副本等的費用.....	B2502
34. 證明本地船隻已拆卸的文件的費用	B2504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雜項服務的費用	
35.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B2504
36.	指明人員的服務的費用.....	B2504
37.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B2506
	第 8 部	
	雜項	
38.	第 8 部的釋義.....	B2508
39.	在服務未完成的情況下的費用.....	B2508
40.	為某些官方目的而需用的服務.....	B2510
41.	免去費用.....	B2510
附表 1	為施行《商船 (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 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	B2510
附表 2	為施行《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B2534
附表 3	為施行《商船 (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 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B2538
附表 4	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的費用	B2556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第 88 條訂立)

第 1 部

生效日期及釋義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年期間”(yearly period)指自某個公曆年的某日開始而在以下日子終結的期間——

(a) 下一個公曆年的同月同日的前一日；或

(b) (如該期間是在某閏年的 2 月 29 日開始) 下一個公曆年的 2 月 27 日；

“一個月期間”(monthly period)指自某個公曆月的某日開始而在以下日子終結的期間——

(a) 下一個公曆月的相應日子的前一日；

(b) (如該期間是在某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開始) 下一個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的
前一日；

(c) (如該期間是在某閏年的 1 月 30 日開始) 緊隨的 2 月 28 日；或

(d) (如該期間是在其他並非閏年的年份的 1 月 29 或 30 日開始) 緊隨的 2 月
27 日；

“《一般規例》”(General Regulation)指《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2006 年
第 193 號法律公告)；

“正式牌照”(full licence)指——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15 條發出或根據該規例第 17 條續期的正式
牌照；或

(b)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3 或 26 條(而該規例第 23 條包括藉該規
例第 29 條而適用的該規例第 23 條)發出、批註或續期的正式牌照；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指根據《檢驗規例》第 39 或
65(4) 條發出的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指明人員”(specified officer) 指——

(a) 處長；或

(b) 獲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2 條轉授其任何職能或權力的公職人員；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Hong Kong load line certificate) 指根據《檢驗規例》第 46 或 65(4) 條發出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面積”(area)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將該船隻的總長度與最大寬度相乘的積；

“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 指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8 條獲批准的機構；

“乾舷勘定證明書”(freeboard assignment certificate) 指根據《檢驗規例》第 46 或 65(4) 條發出的乾舷勘定證明書；

“淨噸位”(net tonnage)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就該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所指明的淨噸位；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左端與右舷的最外永久結構的最右端的橫向距離；

“閑置船隻允許書”(permission for a laid-up vessel) 指就閑置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停泊、繫泊或碇泊而根據本條例第 66 條給予的書面允許，包括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3 或 26 條(而該規例第 23 條包括藉該規例第 29 條而適用的該規例第 23 條) 批註或給予的該等允許；

“《渡輪終點碼頭規例》”(Ferry Terminals Regulation) 指《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declaration of fitness) 指根據《檢驗規例》第 54 或 65(4) 條發出的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辦公時間”(office hours) 指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的時間；

“《避風塘規例》”(Typhoon Shelters Regulation) 指《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 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檢查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指根據《檢驗規例》第 19(2) 條發出的檢查證明書；

“《檢驗規例》”(Survey Regulation) 指《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2006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臨時牌照”(temporary licence) 指——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19 條發出或續期的臨時牌照；或
- (b) 根據該規例第 23 或 26 條 (而該規例第 23 條包括藉該規例第 29 條而適用的該規例第 23 條) 發出、批註或續期的臨時牌照；

“總噸位”(gross tonnage)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就該船隻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所指明的總噸位；

“類別”(class)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別；

“類型”(type) 就任何船隻而言，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型；

“A 類船隻”(Category A vessel)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屬《檢驗規例》附表 1 第 1 及 2 欄指明的類別和類型；及
- (b) 於該附表第 3 欄歸類為 A 類船隻；

“B 類船隻”(Category B vessel)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屬《檢驗規例》附表 1 第 1 及 2 欄指明的類別和類型；及
- (b) 於該附表第 3 欄歸類為 B 類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Certific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 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驗船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urvey) 指根據《檢驗規例》第 24(1) 條發出的驗船證明書。

(2)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特別規定外——

- (a) 凡提述屬某類別及某類型的本地船隻，指按照《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4 條而以該類別及該類型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及
- (b) 凡提述第 I、II、III 或 IV 類別船隻，分別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II、III 或 IV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第 2 部

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而訂明的費用3. 申請發出通行證、發出補領通行證、
停泊及乘客登船的費用

(1) 須就由並非獲授權人員的人根據《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13 條提出的發出標準通行證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為 \$105。

(2) 須就根據《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24 條發出補領通行證而繳付的費用為 \$180。

(3) 根據《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28 條須就本地船隻的停泊而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該船隻是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渡輪船隻，費用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淨噸位計算，每一單位 \$3；
- (b) 如該船隻是不屬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渡輪船隻，費用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淨噸位計算，每一單位 \$1.5；
- (c) 如屬任何其他船隻，費用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淨噸位計算，每一單位 \$3。

(4) 根據《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29 條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而繳付的乘客登船費用如下——

- (a) 如該乘客繳付 \$12 或以上單程船費乘搭該渡輪船隻，費用為 \$15；
- (b) 如該乘客憑贈票免費乘搭該渡輪船隻，費用為 \$15；
- (c) 如屬任何其他乘客，費用為 \$6。

(5) 在本條中——

“須予繳費淨噸位”(chargeable net tonnage)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

- (a) 該船隻的淨噸位；或
- (b) (如該淨噸位並非整數) 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淨噸位；

“渡輪船隻”(ferry vessel) 指《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2 條所指的渡輪船隻；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2 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員。

第 3 部

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而訂明的費用4. 申請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正式
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的費用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有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15、17或19條提出的就附表1第2部第2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該等本地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的申請，則須就該等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有效期為12個月的牌照，費用為該部第3欄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者；
- (b) 如屬有效期少於12個月的牌照，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之數——
 - (i) 就該有效期內的每段以下期間而言，相等於該部第3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十二分之一的款額——
 - (A) 自該有效期的首日起計的一個月期間；
 - (B) 其後的每個一個月期間；
 - (ii) 就該有效期內不屬第(i)節所提述的一個月期間的每一日而言，相等於該部第3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的款額。

(2) 如有關牌照是就第IV類別船隻發出或續期的，而該牌照允許該船隻運載多於14人，則須就有關申請繳付以下訂明的額外費用——

- (a) 如屬有效期為12個月的牌照，額外費用為第(4)款指明的款額；
- (b) 如屬有效期少於12個月的牌照，額外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之數——
 - (i) 就該有效期內的每段以下期間而言，相等於第(4)款指明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的款額——
 - (A) 自該有效期的首日起計的一個月期間；
 - (B) 其後的每個一個月期間；
 - (ii) 就該有效期內不屬第(i)節所提述的一個月期間的每一日而言，相等於第(4)款指明的款額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的款額。

(3) 如有關牌照是就水上食肆或以第 I 類別船隻領有證明書的固定船隻而發出或續期的，則須就有關申請繳付以下訂明的額外費用——

(a) 如屬有效期為 12 個月的牌照，額外費用為第 (5) 款指明的款額；

(b) 如屬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的牌照，額外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之數——

(i) 就該有效期內的每段以下期間而言，相等於第 (5) 款指明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的款額——

(A) 自該有效期的首日起計的一個月期間；

(B) 其後的每個一個月期間；

(ii) 就該有效期內不屬第 (i) 節所提述的一個月期間的每一日而言，相等於第 (5) 款指明的款額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的款額。

(4)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款額為以下款額的總和——

(a) 就有關船隻獲允許運載的首 15 人而言，\$165；

(b) 就有關船隻獲允許運載的額外每一人而言，\$165。

(5) 就有關船隻獲允許運載的每一人而言，為施行第 (3) 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165。

5. 申請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的費用

凡有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1 條提出的就附表 1 第 2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的申請，則須就該等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如下——

(a) 如屬允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停泊、繫泊或碇泊 12 個月期間的允許書，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者；

(b) 如屬允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停泊、繫泊或碇泊少於 12 個月期間的允許書，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之數——

- (i) 就該獲允許的期間內的每段以下期間而言，相等於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十二分之一的款額——
 - (A) 自該獲允許的期間的首日起計的一個月期間；
 - (B) 其後的每個一個月期間；
- (ii) 就該獲允許的期間內不屬第 (i) 節所提述的一個月期間的每一日而言，相等於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的款額；
- (c) 如屬允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停泊、繫泊或碇泊多於 12 個月的期間的允許書，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者——
 - (i) 就該獲允許的期間內的每段以下期間而言，相等於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
 - (A) 自該獲允許的期間的首日起計的一年期間；
 - (B) 其後的每個一年期間；
 - (ii) 就該獲允許的期間內的每段以下期間而言，相等於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十二分之一的款額——
 - (A) 自緊接第 (i) 節所提述的一年期間或最後一個一年期間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最後一日之後的一日起計的一個月期間；
 - (B) 其後的每個一個月期間；
 - (iii) 就該獲允許的期間內不屬第 (i) 或 (ii) 節所指者的每一日而言，相等於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的款額。

6. 終止暫時吊銷驗船證明書及牌照的費用

(1) 凡有在本地船隻經有關驗船師再度檢查後，對有關驗船證明書以及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暫時吊銷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33(5) 條終止，則須就該項終止吊銷而繳付的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的費用——

(a) 就每名有關驗船師進行該項再度檢查的服務期間的首小時而言，\$3,270；

(b) 就每名上述有關驗船師進行該項再度檢查的服務期間的其後每小時而言，\$1,115。

(2) 在本條中——

“有關驗船師”(relevant surveyor) 指——

(a) 政府驗船師；或

(b)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33(7) 條所指的驗船督察；

“服務期間”(service period) 就有關驗船師對本地船隻進行的再度檢查而言，指——

(a) 該項再度檢查持續的期間(以小時為單位)；或

(b) (如該期間並非整數) 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期間的時數。

7.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下的某些事項的費用

(1) 須就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欄描述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事項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

(2) 如處長信納任何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的正本是因火警或船隻失事而毀壞、遭污損或遺失的，則處長可免去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54(1) 條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牌照或允許書的複本而繳付的費用。

第 4 部

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而訂明的費用

8. 《一般規例》下的某些事項的費用

須就附表 2 第 2 欄描述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為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事項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

第 5 部

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而訂明的費用

9. 第 5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出差期間”(travel period) 就由指明人員進行檢驗或再度檢查而言，指該人員因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而在香港以外的期間；

“考慮期間”(consideration period) 就由指明人員考慮圖則而言，指——

(a) 該項考慮持續的期間(以小時為單位)；或

(b) (如該期間並非整數) 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期間；

“服務期間”(service period) 就由指明人員進行檢驗或再度檢查而言，指——

(a) 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持續的期間(以小時為單位)；或

(b) (如該期間並非整數) 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期間。

(2) 為“出差期間”的定義的目的，由指明人員離開香港之時起至他抵達香港之時止，他屬在香港以外。

10. 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考慮圖則的費用

(1) 須根據《檢驗規例》第 8(4)(e) 及 11(3) 條而繳付的費用如下——

(a) 如屬為該規例第 9(1) 條的目的提出的關乎指明船隻的核准圖則申請，費用按指明人員考慮該等圖則的考慮期間計算，每小時 \$1,115；

(b) 如屬為該規例第 9(1)、(2) 或 (3) 條的目的提出的關乎屬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非指明船隻的核准有關圖則申請，費用為該部第 4 欄中與該等圖則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

- (c) 如屬為該規例第 9(4) 條的目的提出的關乎非指明船隻的核准圖則申請，費用為 \$3,600。
- (2) 須根據《檢驗規例》第 14(3) 條而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為該規例第 9(1) 條的目的而考慮關乎指明船隻的圖則的情況，費用按指明人員考慮該等圖則的考慮期間計算，每小時 \$1,115；
 - (b) 如屬為該規例第 9(1)、(2) 或 (3) 條的目的而考慮關乎屬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非指明船隻的有關圖則的情況，費用為該部第 4 欄中與該等圖則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者；
 - (c) 如屬為該規例第 9(4) 條的目的而考慮關乎非指明船隻的圖則的情況，費用為 \$3,600。
- (3) 在本條中——
 - “有關圖則”(relevant plan) 就屬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非指明船隻而言，指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描述的圖則；
 - “非指明船隻”(non-specified vessel) 指並非指明船隻的本地船隻；
 - “指明船隻”(specified vessel) 指屬《檢驗規例》第 7(3)(b) 條所指者的第 IV 類別船隻。

11. 考慮圖則的費用：改裝本地船隻

- (1)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d)(i) 條而須就考慮關乎本地船隻的圖則及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批准該等圖則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凡對本地船隻的改裝達到一旦進行便將令就該船隻有效的檢查證明書內所陳述的詳情變得不準確的程度，而該等圖則是就允許該項改裝而予以考慮的，費用按指明人員考慮該等圖則的考慮期間計算，每小時 \$1,115；
 - (b) 凡對屬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船隻的改裝達到一旦進行便將令第 (2) 款指明的詳情變得不準確的程度，而該等圖則是就允許該項改裝而予以考慮的，費用為該部第 4 欄中與關乎該船隻的有關圖則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者的十分之一；

(c) 凡對本地船隻的改裝達到一旦進行便將令就該船隻有效的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內所陳述的詳情變得不準確的程度，而該等圖則是就允許該項改裝而予以考慮的，費用為 \$1,200。

(2) 就第 (1)(b) 款而言，指明的詳情即就有關船隻有效的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所陳述者。

(3) 在本條中，“有關圖則”(relevant plan) 就屬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而言，指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描述的圖則。

12. 為發出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而進行的檢驗的費用

(1) 除第 16 及 1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檢驗規例》第 17(4)(b) 條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就發出有效期不超過 3 個月的驗船證明書而就屬附表 3 第 3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提出的檢驗的申請——
 - (i)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二分之一；及
 - (ii)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八分之一；
- (b) 如屬就發出有效期超過 3 個月的驗船證明書而就屬附表 3 第 3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提出的檢驗的申請——
 - (i)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者；及
 - (ii)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四分之一；
- (c) 如屬就發出驗船證明書而就沒有經船級社入級的浮塢提出的檢驗申請——
 - (i) 就每名指明人員進行該檢驗的服務期間的首小時而言，費用為 \$3,270；及
 - (ii) 就每名指明人員進行該檢驗的服務期間的其後每小時而言，費用為 \$1,115。

(d) 如屬就發出檢查證明書而就屬《檢驗規例》第 15(2)(b) 條所指者的第 IV 類別船隻提出的檢驗申請——

- (i)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 \$2,200；及
- (ii)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 \$550。

(2) 就第 (1) 款而言，每名指明人員為有關檢驗的目的到本地船隻作出的每次巡視，須算作為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一次有關巡視。

13. 為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及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而進行的檢驗的費用

(1) 除第 16 及 1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檢驗規例》第 57(1) 條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為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而就屬附表 3 第 4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提出的檢驗申請——
 - (i) 如該檢驗紀錄的有效期不超過 3 個月——
 - (A)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二分之一；及
 - (B)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八分之一；
 - (ii) 如該檢驗紀錄的有效期超過 3 個月——
 - (A)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者；及
 - (B)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四分之一；
- (b) 如屬為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而就屬附表 3 第 5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提出的檢驗申請——
 - (i) 如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不超過 3 個月——
 - (A)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二分之一；及

- (B)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八分之一；
- (ii) 如該證明書的有效期超過 3 個月——
 - (A)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者；及
 - (B)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四分之一；
- (c) 如屬為發出乾舷勘定證明書而就屬附表 3 第 6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提出的檢驗申請——
 - (i) 如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不超過 3 個月——
 - (A)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二分之一；及
 - (B)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八分之一；
 - (ii) 如該證明書的有效期超過 3 個月——
 - (A)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者；及
 - (B)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四分之一；
- (d) 如屬為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而就屬附表 3 第 7 部第 2 欄描述的類型的本地船隻提出的檢驗申請——
 - (i) 如該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不超過 3 個月——
 - (A)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二分之一；及
 - (B)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八分之一；
 - (ii) 如該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超過 3 個月——
 - (A)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首 3 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者；及

(B) 就為該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其後每次有關巡視而言，費用為該部第 3 欄中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的四分之一。

(2) 就第 (1) 款而言，每名指明人員為有關檢驗的目的到本地船隻作出的每次巡視，須算作為檢驗而到該船隻作出的一次有關巡視。

14. 檢驗的費用：改裝本地船隻

除第 16 及 1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d)(ii) 條須就由指明人員檢驗本地船隻而繳付的費用為——

- (a) 就每名人員進行該項檢驗的服務期間的首小時而言，\$3,270；及
- (b) 就每名人員進行該項檢驗的服務期間的其後每小時而言，\$1,115。

15. 根據《檢驗規例》進行的再度檢查的費用

除第 16 及 17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檢驗規例》第 21(3)、26(3) 或 65(3) 條須就由指明人員再度檢查本地船隻而繳付的費用為——

- (a) 就每名人員進行該項再度檢查的服務期間的首小時而言，\$3,270；及
- (b) 就每名人員進行該項再度檢查的服務期間的其後每小時而言，\$1,115。

16.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檢驗 或再度檢查的額外費用

如第 12、13 或 14 條所提述的檢驗或第 15 條所提述的再度檢查或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的部分，是由從香港派遣的指明人員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則在根據該條的訂明費用以外，另須繳付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的費用——

- (a) 就以下每項而言，為數 \$7,645 的款額——
 - (i) 每名人員進行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或該部分的出差期間的首 24 小時(不足 24 小時亦作 24 小時計)；
 - (ii) 該出差期間的其後每 24 小時的期間(如有的話)；
 - (iii) 該出差期間的餘下時間；

(b) 處長認為相等於每名人員在出差期間招致的交通費及生活費的款額。

17.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檢驗或再度檢查的額外費用

(1) 如第 12、13 或 14 條所提述的檢驗或第 15 條所提述的再度檢查或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的部分是由指明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不論是否在香港進行)的，則在根據該條的訂明的費用以外，另須繳付以下費用——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服務日期是周日(星期六除外)——

(i) 在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之間或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7 時 45 分之間，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或該部分的服務期間計算，每小時 \$1,115；及

(ii) 在上午 6 時 30 分前或下午 7 時 45 分後，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或該部分的服務期間計算，每小時 \$2,215；

(b) 如服務日期是星期六或星期日，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或該部分的服務期間計算，每小時 \$3,270；

(c) 如服務日期適逢是香港公眾假期的公曆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或該部分的服務期間計算，每小時 \$3,270。

(2) 就第 (1) 款而言，凡任何檢驗或再度檢查或檢驗或再度檢查的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在該款中對時間或日期的提述(第 (1)(c) 款中對公眾假期的提述除外)，即對按照進行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或該部分的地方的當地時間而定的時間或日期的提述。

(3) 如已於有關檢驗或再度檢查或檢驗或再度檢查的部分進行之前最少 3 日，就進行檢驗或再度檢查向處長提出申請，但處長仍安排該項檢驗或再度檢查或該部分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則第 (1) 款不適用。

18. 考慮檢驗聲明及發出證明書等的費用

(1) 根據《檢驗規例》第 22(6) 條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的檢驗聲明，而該船隻是已裝設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30 BHP 的推進引擎的 B 類船隻，費用為 \$285 ；
- (b) 如屬任何其他船隻的檢驗聲明，費用為 \$565 。
- (2) 根據《檢驗規例》第 59(2) 條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為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或香港載重線證明書而呈交的檢驗聲明，費用為 \$565 ；
 - (b) 如屬為發出乾舷勘定證明書而呈交的檢驗聲明，而該檢驗聲明是關乎——
 - (i) 總噸位少於 100 的第 II 類別船隻，費用為 \$285 ；
 - (ii) 任何其他船隻，費用為 \$565 ；
 - (c) 如屬為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而呈交的檢驗聲明，費用為 \$565 。

19. 發出新的運作牌照的費用

- (1) 如有就本地船隻發出的新的運作牌照，則根據《檢驗規例》第 71 或 72 條而須就該牌照繳付的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的費用——
 - (a) 就該牌照的有效期內的每段以下期間而言，相等於第 (2) 款指明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的款額——
 - (i) 自有效期的首日起計的一個月期間；
 - (ii) 其後的每個一個月期間；
 - (b) 就該牌照的有效期內不屬 (a)(i) 段所提述的一個月期間的每一日而言，相等於第 (2) 款指明的款額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的款額。
- (2) 就關乎有關本地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指明的乘客人數超過關乎該船隻發出的現有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的每一人而言，為第 (1) 款的施行而指明的款額為 \$165 。

20. 發出新的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費用

- (1) 如有就本地船隻發出新的檢查證明書，則根據《檢驗規例》第 72(3) 條而須就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為 \$565 。

(2) 如有就本地船隻發出新的驗船證明書，則根據《檢驗規例》第 72(3) 條而須就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第 II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是已裝設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30 BHP 的推進引擎的 B 類船隻，費用為 \$285 ；
- (b) 如屬任何其他船隻，費用為 \$565 。

21. 發出證明書等的複本的費用

(1) 根據《檢驗規例》第 85(4) 條就申請發出檢查證明書的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為 \$565 。

(2) 根據《檢驗規例》第 85(4) 條就申請發出驗船證明書的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是已裝設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30 BHP 的推進引擎的 B 類船隻，費用為 \$285 ；
- (b) 如屬任何其他船隻，費用為 \$565 。

(3) 根據《檢驗規例》第 85(4) 條就申請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或香港載重線證明書的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為 \$565 。

(4) 根據《檢驗規例》第 85(4) 條就申請發出乾舷勘定證明書的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總噸位少於 100 的第 II 類別船隻，費用為 \$285 ；
- (b) 如屬任何其他船隻，費用為 \$565 。

(5) 根據《檢驗規例》第 85(4) 條就申請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為 \$565 。

22. 重新發出證明書等的費用

(1)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d)(iii) 條就重新發出檢查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為 \$565 。

(2)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d)(iii) 條就重新發出驗船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是已裝設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30 BHP 的推進引擎的 B 類船隻，費用為 \$285 ；
- (b) 如屬任何其他船隻，費用為 \$565 。

(3)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d)(iii) 條就重新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或香港載重線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為 \$565 。

(4)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d)(iii) 條就重新發出乾舷勘定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a) 如屬總噸位少於 100 的第 II 類別船隻，費用為 \$285 ；

(b) 如屬任何其他船隻，費用為 \$565 。

(5) 根據《檢驗規例》第 76(5)(d)(iii) 條就重新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而須繳付的費用為 \$565 。

第 6 部

為本條例下的允許及豁免而訂明的費用

23.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明允許”(specified permission) 指本條例第 70 條所指的處長的書面允許；

“須予繳費總噸位”(chargeable gross tonnage)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

(a) 該船隻的總噸位的一半；或

(b) (如該噸位的一半並非 100 的倍數) 已調高至下一個 100 的倍數的該噸位的一半。

24. 拆卸本地船隻的允許的費用

(1) 凡有為本條例第 41(1) 條的目的而給予的對拆卸本地船隻的指明允許，則須就該指明允許而須繳付的費用為以下所訂明者——

(a) 如該船隻會在維多利亞港口內的範圍內被拆卸，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之數——

(i) \$875 ；

(ii) 就該允許有效的每一日而言，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總噸位計算，總噸位數中每 100 為 \$79 ；

(b) 如該船隻會在香港水域的其他地方被拆卸，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之數——

(i) \$875 ；

(ii) 就該允許有效的每一日而言，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總噸位計算，總噸位數中每 100 為 \$52 。

(2) 在本條中，“維多利亞港口”(Victoria port) 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在香港水域內的範圍。

25. 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的費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有為《一般規例》第 8(1) 條的目的就屬附表 4 第 2 欄指明的類型的本地船隻而給予的對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指明允許，則就該指明允許而須繳付的費用就以下每段時間而言，為該附表第 3 欄與該類型船隻相對之處指明者——

- (a) 該船隻獲如此允許的首個一個月期間 (不足一個月期間亦作一個月期間計)；
- (b) 該船隻獲如此允許的其後每個一個月期間 (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獲如此允許的期間的餘下時間。

(2) 如根據上述指明允許，有關本地船隻獲允許運載多於 14 人，則須按該船隻獲如此允許的以下每段時間，為超逾 14 人的該船隻獲允許運載的每一人繳付 \$14 的額外費用——

- (a) 該船隻獲如此允許的首個一個月期間 (不足一個月期間亦作一個月期間計)；
- (b) 該船隻獲如此允許的其後每個一個月期間 (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獲如此允許的期間的餘下時間。

26.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允許的費用

(1) 凡有為《一般規例》第 25(1) 條的目的就本地船隻而給予的對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指明允許，則須就該指明允許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該繫泊浮標為 A 類浮標，就以下每段時間而言，費用為 \$3,685 ——
 - (i) 使用該浮標的期間的首日 (不足 1 日亦作 1 日計)；
 - (ii) 該期間的其後每一日 (如有的話)；
 - (iii) 該期間的餘下時間；

- (b) 如該繫泊浮標為 B 類浮標，就以下每段時間而言，費用為 \$2,455 ——
 - (i) 使用該浮標的期間的首日 (不足 1 日亦作 1 日計)；
 - (ii) 該期間的其後每一日 (如有的話)；
 - (iii) 該期間的餘下時間。
- (2) 就第 (1) 款而言，“日”(day) 指由午夜起計的 24 小時的期間。

27. 某些處長的允許的費用

凡有為以下條文的目的是而給予的對作出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作出該等條文禁止的作為的指明允許，則就該指明允許而須繳付的費用為 \$160 ——

- (a) 本條例第 53(1) 條；
- (b) 《避風塘規例》第 4(2) 或 (4) 條；或
- (c) 《一般規例》第 9(1) 或 (2)、12(1)、(2) 或 (3)、14、15、17、18、19(1)、(2) 或 (3)、22(2)(e)、(f) 或 (g)、23(1)、27(1) 或 (2)、28(1) 或 (2)、32(1)、(2) 或 (3)、54(1) 或 (2)、84(1)、85(1)、(2) 或 (3)、86(2)、87(1)、91(1)、92(1) 或 93(1) 條。

28. 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給予的豁免的費用

就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給予的豁免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免受本條例第 28 條所管限的豁免，費用為 \$525；
- (b) 如屬免受《一般規例》第 3 條所管限的豁免，費用為 \$97；
- (c) 如屬任何其他豁免，費用為 \$525。

第 7 部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3A 條提供
服務的費用

29. 第 7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出差期間”(travel period) 就由指明人員進行的服務而言，指該人員因該服務而在香港以外的期間；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指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3A 條應請求而執行的服務；

“服務期間”(service period)就由指明人員進行的服務而言，指——

(a) 該服務持續的期間(以小時為單位)；或

(b) (如該期間並非整數)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期間。

(2) 為“出差期間”的定義的目的，由指明人員離開香港之時起至他抵達香港之時止，他屬在香港以外。

第 1 分部——出席法律程序或研訊、提供意見、 審閱圖則、查閱紀錄及發出文件的費用

30. 出席法律程序或研訊的費用

(1) 如有關服務為出席任何法律程序或研訊，則就指明人員的出席而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a) 如屬在香港出席，費用按每名人員出席的出席期間計算，每小時 \$1,115；

(b) 如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出席，費用為相等於以下款額的總和之數——

(i) 就以下每段時間而言，費用為 \$7,645 ——

(A) 每名人員因該出席的出差期間的首 24 小時(不足 24 小時亦作 24 小時計)；

(B) 該出差期間的其後每 24 小時的期間(如有的話)；

(C) 該出差期間的餘下時間；

(ii) 處長認為相等於每名人員於出差期間招致的交通費及生活費的款額。

(2) 在本條中，“出席期間”(attendance period)就指明人員的出席法律程序或研訊而言，指——

(a) 該項出席持續的期間(以小時為單位)；或

(b) (如該期間並非整數)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期間。

31. 提供意見和審閱圖則的費用

(1)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巡視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某類別及某類型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而巡視目的是就該船隻是否適合以另一類別或另一類型領有證明書提供意見，則須就該服務繳付的費用為 \$365。

(2)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巡視沒有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而巡視目的是就該船隻是否適合以某類別及某類型領有證明書提供意見，則須就該服務繳付的費用為 \$365。

(3)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審閱關乎本地船隻的結構、機械或設備的圖則，而審閱目的是就該結構、機械或設備是否符合本條例的規定提供意見，則須就該人員進行審閱而繳付的費用按審閱期間計算，每小時費用為 \$1,115。

(4) 在第 (3) 款中，“審閱期間”(examination period) 就指明人員對圖則進行的審閱而言，指——

- (a) 該審閱持續的期間 (以小時為單位)；或
- (b) (如該期間並非整數) 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期間。

32. 查閱紀錄的費用

(1)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查閱在海事處辦事處內的關乎某本地船隻並載於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內的紀錄，則須就該項查閱繳付的費用為 \$175。

(2)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查閱任何在海事處辦事處內的任何紀錄 (第 (1) 款提述的紀錄除外)，則須就該項查閱繳付的費用為 \$125。

33. 文件的副本等的費用

(1)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發出——

- (a) 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則須就發出該副本而繳付的費用為 \$210；

- (b) 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則須就發出該副本而繳付的費用為 \$565 ；
- (c) 任何其他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則須就發出該副本而繳付的費用為 \$160 。

(2)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摘錄，則須就發出該摘錄而繳付的費用為 \$160 。

(3)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未經核證副本，則須就該每一頁如此發出的副本而繳付的費用為 \$9 。

34. 證明本地船隻已拆卸的文件的費用

如有關服務為指明人員發出任何書面文件，證明某本地船隻已被拆卸，則須就發出該文件而繳付的費用為 \$175 。

第 2 分部——雜項服務的費用

35.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只適用於以下服務——
 - (a) 指明人員巡視本地船隻、岸上設施、導航設備或其他場地的有關服務；
 - (b) 指明人員複製本地船隻的任何繪圖的有關服務；及
 - (c) 指明人員檢驗任何關乎本地船隻的設備的有關服務。
- (2) 如在本部第 1 分部中，有就任何服務訂明費用，則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本分部不適用於該服務。

36. 指明人員的服務的費用

(1) 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項服務的全部均是由指明人員在香港進行的，則須就該服務而繳付的費用如下——

- (a) 如屬第 35(1)(a) 條所提述的服務——
 - (i) 就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的服務期間的首小時而言，費用為 \$3,270 ；
及
 - (ii) 就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的服務期間的其後每小時而言，費用為 \$1,115 ；

(b) 如屬第 35(1)(b) 或 (c) 條所提述的服務，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的
服務期間計算，每小時 \$1,115。

(2) 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項服務的全部均是由從香港派遣的指明人員在
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則須就該服務而繳付的費用為以下款額的總和——

(a) 就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的服務期間的每小時而言，為數 \$1,115 的款額；

(b) 就以下每段時間而言，為數 \$7,645 的款額——

(i) 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的出差期間的首 24 小時 (不足 24 小時亦作
24 小時計)；

(ii) 該出差期間的其後每 24 小時的期間 (如有的話)；

(iii) 該出差期間的餘下時間；

(c) 處長認為相等於每名人員在出差期間招致的交通費及生活費的款額。

(3) 除第 37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服務部分是由指明人員在香港進行，而部分
是由從香港派遣的指明人員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須就該服務而繳付的費用為以下
款額的總和——

(a) 就在香港進行的該部分服務而言，相等於按照第 (1) 款計算的費用的款
額，猶如該部分是全部在香港進行的服務一樣；

(b)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該部分服務而言，相等於按照第 (2) 款計算的
費用的款額，猶如該部分是全部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服務一樣。

37.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服務的額外費用

(1) 如任何服務或任何服務的部分是由指明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 (不論是否
在香港進行) 的，則在根據第 36 條訂明的費用以外，另須繳付以下費用——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服務日期是周日 (星期六除外)——

(i) 在上午 6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30 分之間或下午 5 時 45 分至下午
7 時 45 分之間，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或該部分的服務期間計
算，每小時 \$1,115；及

- (ii) 在上午 6 時 30 分前或下午 7 時 45 分後，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或該部分的服務期間計算，每小時 \$2,215 ；
- (b) 如服務日期是星期六或星期日，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或該部分的服務期間計算，每小時 \$3,270 ；
- (c) 如服務日期適逢是香港公眾假期的公曆日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費用按每名人員進行該服務或該部分的服務期間計算，每小時 \$3,270 。

(2) 就第 (1) 款而言，凡任何服務或任何服務的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在該款中對時間或日期的提述 (第 (1)(c) 款中對公眾假期的提述除外)，即對按照進行該服務或該部分的地方的當地時間而定的時間或日期的提述。

(3) 如已於有關服務或服務的部分進行之前最少 3 日，就進行該服務向處長提出請求，但處長仍安排該服務或該部分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則第 (1) 款不適用。

第 8 部

雜項

38.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在本規例中有費用就某事項訂明費用的情況下“有關事項”(relevant matter) 指該事項。

39. 在服務未完成的情況下的費用

(1) 凡——

- (a) 有任何服務應任何人的要求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及
- (b) 由於該人的作為，上述服務在完成之前已遭棄用，

則處長可減低根據本規例須就該事項而繳付的費用。

(2) 在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時，處長須顧及有關服務所涉工作的性質及範圍。

40. 為某些官方目的而需用的服務

(1) 處長可就應任何公共機構或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的代表的請求而為官方的目的就有關事項進行的服務，免去根據本規例(第 33(1) 條除外)而須繳付的費用。

(2) 處長可就——

(a) 應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的代表的請求而發出的；及

(b) 為官方的目的需用的，

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免去根據第 33(1) 條須就發出該副本而繳付的費用。

41. 免去費用

處長可免去根據第 28(a) 或 (b) 條須就向本地船隻給予豁免而繳付的費用，但該船隻須是——

(a) 第 III 類別船隻或 IV 類別船隻；及

(b) 獲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條) 第 63 條給予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第 15 條所管限的。

附表 1

[第 4、5 及 7 條]

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
牌照事宜)規例》而訂明的費用

第 1 部

在本附表中——

“有關範圍”(relevant are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海床範圍——

(a) 包括在毗鄰該範圍的前濱的批租內的；或

(b) 該範圍的批租是與毗鄰該範圍的前濱的批租一併批出的；

“指明遮蔽水域”(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s) 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2 指明的水域；

“須予繳費面積”(chargeable area)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

(a) 該船隻的面積(以平方米為單位)；或

(b) (如該面積並非整數) 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面積；

“避風塘”(typhoon shelter) 指《避風塘規例》的附表第 2 欄指明的避風塘。

第 2 部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	------	----

第 I 類別船隻

- | | | |
|-------|---|--------------------------|
| 1. | 渡輪船隻、小輪或多用途船隻—— | |
| (a) | 如屬按其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規限只可於任何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 |
| (i)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以下 | \$345 |
| (ii)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00 平方米以下 | \$695 |
| (iii)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0 平方米或以上 |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8.5 |
| (b) | 如不屬 (a) 段所述的船隻—— | |
| (i)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以下 | \$1,050 |
| (ii)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00 平方米以下 | \$2,090 |
| (iii)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400 平方米以下 | \$3,420 |
| (iv)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 |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10 |
| 2. | 水上食肆或以第 I 類別船隻領有證明書的固定船隻—— | |
| (a)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0 平方米以下 |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68 |
| (b)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0 平方米或以上 |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100 |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3.	原始船隻——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以下	\$345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或以上 但在 100 平方米以下	\$695
(c)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0 平方米或 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8.5

第 II 類別船隻

4.	已裝設推進引擎的交通舢舨——	
(a)	如屬按其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規 限只可於任何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 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210
(b)	如不屬 (a) 段所述的船隻——	
(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5 平方米 以下	\$345
(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5 平方米 或以上但在 80 平方米以下	\$695
(i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 平方米 或以上但在 120 平方米以下	\$1,380
(iv)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20 平方米 或以上但在 25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3
(v)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50 平方米 或以上但在 4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7
(v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 或以上但在 6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9
(v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600 平方米 或以上但在 8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21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vi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0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24
	(ix)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0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3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29
	(x)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3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8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30
	(x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8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 0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35
	(x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 0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40
5.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交通舢舨——	
	(a) 如屬按其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規限只可於任何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92
	(b) 如不屬 (a) 段所述的船隻——	
	(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5 平方米以下	\$180
	(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5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80 平方米以下	\$345
	(i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20 平方米以下	\$695
	(iv)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2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5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6.5
	(v)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4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8.5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v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6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9.5
	(v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6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8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11
	(vi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0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12
	(ix)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0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2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13
	(x)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2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4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15
	(x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4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8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16
	(x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8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19
6.	登岸平台或以第 II 類別船隻領有證明書的固定船隻——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62 平方米以下	\$1,760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62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94 平方米以下	\$3,470
	(c)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94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40 平方米以下	\$6,940
	(d)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4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80 平方米以下	\$10,360
	(e)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8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5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73
	(f)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35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每平方米 \$81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g)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3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5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86
	(h)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90
7.	浮塢或水上工場——	
	(a) 如屬繫泊於有關範圍的船隻——	
	(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7
	(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0 0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9.5
	(i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 0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1
	(b) 如不屬 (a) 段所述的船隻——	
	(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35
	(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0 0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47.5
	(i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 0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55
8.	已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 (交通舢舨、登岸平台、固定船隻、浮塢或水上工場除外)——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5 平方米以下	\$345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5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80 平方米以下	\$695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c)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20 平方米以下	\$1,380
	(d)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2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5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3
	(e)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4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7
	(f)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6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9
	(g)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6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8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21
	(h)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0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24
	(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0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3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29
	(j)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3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8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30
	(k)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8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 0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35
	(l)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 0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40
9.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 (交通舢舨、登岸平台、固定船隻、浮塢或水上工場除外)——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5 平方米以下	\$180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5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80 平方米以下	\$345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c)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20 平方米以下	\$695
(d)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2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5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6.5
(e)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4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8.5
(f)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6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9.5
(g)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6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8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1
(h)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8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0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2
(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0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2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3
(j)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2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4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5
(k)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4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 80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6
(l)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 8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9

第 III 類別船隻

10. 已裝設推進引擎，而船體並非以金屬建造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 | | |
|-----|--------------------------------|------------------------------|
| (a)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90 平方米以下 | \$345 |
| (b) |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9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00 平方米以下 |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6.5 |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c)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7.5
11.	已裝設推進引擎，而船體是以金屬建造的第 III 類別船隻——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以下	\$345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50 平方米以下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2
	(c)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5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15
12.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I 類別船隻——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以下	\$180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5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00 平方米以下	\$345
	(c)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0 平方米或以上	按該船隻的須予繳費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 \$5.5

第 IV 類別船隻

13.	第 IV 類別船隻——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 平方米以下	\$335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0 平方米以下	\$670
	(c)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40 平方米以下	\$1,340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d)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00 平方米以下	\$1,340，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40 平方米相差的每 20 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 20 平方米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20 平方米的倍數) 而言，另加 \$1,340
(e)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1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20 平方米以下	\$5,360，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100 平方米相差的每 30 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 30 平方米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30 平方米的倍數) 而言，另加 \$1,340
(f)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22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420 平方米以下	\$10,720，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220 平方米相差的每 40 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 40 平方米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40 平方米的倍數) 而言，另加 \$1,340
(g)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20 平方米或以上	\$17,420，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420 平方米相差的每 60 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 60 平方米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60 平方米的倍數) 而言，另加 \$1,340

第 3 部

項	事項	費用
1.	由本地船隻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7 條為該規例的目的而委任另一人為代理人	\$355

項	事項	費用
2.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8(7) 條所指的處長就終止代理人的委任作出的批註	\$355
3.	本地船隻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或其代理人提出的請求，要求處長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12(1) 條將該船隻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的商業名稱包括在擁有權證明書內	\$355
4.	本地船隻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或其代理人提出的請求，要求處長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13(1) 條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作出批註	\$355
5.	本地船隻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或其代理人提出的請求，要求處長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14(1) 條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作出批註，表明就該船隻正有按揭或租購協議	\$355
6.	為《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3(1)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355
7.	為《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6(1)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355

項	事項	費用
8.	為憑藉《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9(1)(a) 條而適用於本地船隻擁有權的轉讓的該規例第 23(1)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355
9.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37(1) 條所指的關於擁有權證明書指明的詳情的變更通知書——	
	(a) 如有所變更的詳情，是擁有權證明書上指明的本地船隻船東或其代理人的香港岸上地址	免費
	(b) 如有所變更的詳情，是擁有權證明書上指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355
10.	本地船隻的證明書所指明船東或其代理人提出的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40(5) 條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上指明該船隻的名稱的申請	\$355
11.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54(1) 條發出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的複本	\$355

附表 2

[第 8 條]

為施行《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規例》
而訂明的費用

項	事項	費用
1.	根據《一般規例》第 4 條就本地船隻提出的到港證申請	\$97
2.	根據《一般規例》第 6 條就本地船隻提出的出港證申請	\$97
3.	根據《一般規例》第 41 條就本地船隻批出的停留許可證或根據該規例第 42 條續期的停留許可證——	
	(a) 如屬可在一個月期間內使用不多於 10 次的許可證——	
	(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下	\$4,100
	(ii)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	\$4,100，就該船隻的面積 (以平方米為單位) 與 400 平方米相差的每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整數，則調高至下一個整數) 而言，另加 \$11
	(b) 如屬任何其他許可證——	
	(i) 就該船隻每次在香港水域內停留連續 7 日或以下而言——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下	\$820

項	事項	費用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	\$820，就該船隻的面積 (以平方米為單位) 與 400 平方米相差的每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整數，則調高至下一個整數) 而言，另加 \$2.2
	(ii) 就該船隻每次在香港水域內停留連續 8 日或以上而言——	
	(A)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下	就以下每段時期而言， \$820 —— (a) 該次停留的每段連續 7 日的期間 (b) 該次停留的餘下日數
	(B) 如該船隻的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	就以下每段時期而言，\$820，就該船隻的面積 (以平方米為單位) 與 400 平方米相差的每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整數，則調高至下一個整數) 而言，另加 \$2.2 —— (a) 該次停留的每段連續 7 日的期間 (b) 該次停留的餘下日數
4.	根據《一般規例》第 43 條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的複本	\$355

附表 3

[第 10、11、
12 及 13 條]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而訂明的費用

第 1 部

在本附表中——

“考慮期間”(consideration period) 就由指明人員考慮圖則而言，指——

- (a) 該項考慮持續的期間(以小時為單位)；或
- (b) (如該期間並非整數) 已調高至下一個整數的該期間；

“指明乘客數目”(specified number of passengers) 就屬《檢驗規例》第 8 或 17 條所指的申請的標的本地船隻而言，指在有關申請內指明的該船隻擬運載的最高乘客數目。

第 2 部

考慮圖則

項	船隻類型	圖則	費用
1.	渡輪船隻、小輪或多用途船隻——		
	(a)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不超過 100 名	全部圖則	\$19,150
	(b)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超過 100 名	全部圖則	\$27,050
2.	水上食肆或以第 I 類別船隻領有證明書的固定船隻	全部圖則	\$46,200

項	船隻類型	圖則	費用
3.	原始船隻	(a) 關於評定該船隻的最高可運載的乘客的數目的圖則	\$1,400
		(b) 其他圖則	\$5,000
4.	屬於 A 類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全部圖則	\$12,600
5.	屬於 B 類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a) 關於該船隻的裝載穩定性的圖則	\$1,400
		(b) 其他圖則	\$5,000
6.	屬於 A 類船隻的第 III 類別船隻	全部圖則	\$12,600
7.	屬於 B 類船隻的第 III 類別船隻	(a) 關於該船隻的裝載穩定性的圖則	\$1,400
		(b) 其他圖則	\$5,000
8.	第 IV 類別船隻 (《檢驗規例》第 7(3)(b) 條所指者除外)——		
	(a)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不超過 60 名	全部圖則	按指明人員的考慮期間計算，每小時 \$1,115
	(b)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6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100 名	全部圖則	\$19,150

項	船隻類型	圖則	費用
(c)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101 名或以上	全部圖則	\$27,050

第 3 部

為發出驗船證明書而進行的檢驗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	------	----

第 I 類別船隻

1. 渡輪船隻、小輪或多用途船隻——
 - (a)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13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名 \$2,200
 - (b)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6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100 名 \$2,850
 - (c)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10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500 名 \$4,950
 - (d)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501 名或以上 \$4,950，就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與 500 相差的每 100 名乘客 (如該差額並非 100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100 的倍數) 而言，另加 \$1,000
2. 水上食肆或以第 I 類別船隻領有證明書的固定船隻 就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的每 100 名乘客 (如該指明乘客數目並非 100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100 的倍數) 而言，\$1,690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3.	原始船隻——	
(a)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13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30 名	\$800
(b)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3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名	\$1,000
(c)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61 名或以上	\$1,400

第 II 類別船隻

4.	屬 A 類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浮塢、 領港船、交通船或拖船除外)	\$3,775
5.	經船級社入級的浮塢	\$7,535
6.	屬 A 類船隻的領港船或交通船	\$2,200
7.	拖船	\$2,860
8.	有裝設推進引擎的屬 B 類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a)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超 過 15 BHP	\$565
(b)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15 BHP 以上但不超過 30 BHP	\$780
(c)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30 BHP 以上但不超過 50 BHP	\$1,045
(d)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50 BHP 以上但不超過 80 BHP	\$1,335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e)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80 BHP 以上	\$1,335，就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與 80 BHP 相差的每 40 BHP (如該差額並非 40 BHP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40 BHP 的倍數) 而言，另加 \$150
9.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屬 B 類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1,145
10.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但有裝設輔助機械的屬 B 類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1,145，就每具如此裝設輔助機械而言，另加 \$1,145

第 III 類別船隻

11.	屬 A 類船隻的第 III 類別船隻	\$3,775
12.	已裝設推進引擎的屬 B 類船隻的第 III 類別船隻——	
	(a)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不超過 15 BHP	\$565
	(b)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15 BHP 以上但不超過 30 BHP	\$780
	(c)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30 BHP 以上但不超過 50 BHP	\$1,045
	(d)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50 BHP 以上但不超過 80 BHP	\$1,335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e)	如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為 80 BHP 以上	\$1,335，就該推進引擎的總推進功率與 80 BHP 相差的每 40 BHP (如該差額並非 40 BHP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40 BHP 的倍數) 而言，另加 \$150

第 IV 類別船隻

13. 第 IV 類別船隻 (《檢驗規例》第 15(2)(b) 條所指者除外)——

(a)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不超過 60 名	\$2,200
(b)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6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100 名	\$2,850
(c)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101 名或以上但不超過 500 名	\$4,950
(d)	如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為 501 名或以上	\$4,950，就該船隻的指明乘客數目與 500 相差的每 100 名乘客 (如該差額並非 100 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100 的倍數) 而言，另加 \$1,000

第 4 部

為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而進行的檢驗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1.	從未獲發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本地船隻——	
	(a)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50 以下	\$18,615
	(b)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50 或以上但在 500 以下	\$28,600
	(c)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但在 1 600 以下	\$103,160
	(d)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 600 或以上	\$154,950
2.	曾獲發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本地船隻——	
	(a)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50 以下	\$3,435
	(b)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50 或以上但在 500 以下	\$4,170
	(c)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但在 1 600 以下	\$8,095
	(d)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 600 或以上	\$12,020

第 5 部

為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而進行的檢驗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1.	從未獲發香港載重線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a)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50 以下	\$39,160
	(b)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50 或以上但在 200 以下	\$47,500
	(c)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200 或以上但在 300 以下	\$58,730
	(d)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300 或以上但在 500 以下	\$78,310
	(e)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但在 1 000 以下	\$97,860
	(f)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 000 或以上但在 1 500 以下	\$117,440
	(g)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 500 或以上	\$137,020
2.	曾獲發香港載重線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a)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50 以下	\$11,000
	(b)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50 或以上但在 200 以下	\$13,250
	(c)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200 或以上但在 300 以下	\$15,750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d)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300 或以上但在 500 以下	\$19,550
(e)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但在 1 000 以下	\$23,350
(f)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 000 或以上但在 1 500 以下	\$29,150
(g)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1 500 或以上	\$34,950

第 6 部

為發出乾舷勘定證明書
而進行的檢驗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1.	總噸位為 100 以下的本地船隻	\$770
2.	總噸位為 100 或以上但在 200 以下的本地船隻	\$1,060
3.	總噸位為 200 或以上但在 300 以下的本地船隻	\$1,350
4.	總噸位為 300 或以上的本地船隻	\$1,600

第 7 部

為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而進行的檢驗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1.	除石油運輸船外的本地船隻	就《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屬法例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而言，\$815
2.	石油運輸船——	
	(a)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500 以下	就《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屬法例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而言，\$1,895
	(b) 如該船隻的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	就《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屬法例指明的每一類危險品而言，\$3,775

附表 4

[第 25 條]

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的費用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1.	面積為 10 平方米以下的本地船隻	\$28
2.	面積為 1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本地船隻	\$56
3.	面積為 2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40 平方米以下的本地船隻	\$112

項	船隻類型	費用
4.	面積為 4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本地船隻	\$112，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40 平方米相差的每 20 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 20 平方米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20 平方米的倍數) 而言，另加 \$112
5.	面積為 10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220 平方米以下的本地船隻	\$448，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100 平方米相差的每 30 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 30 平方米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30 平方米的倍數) 而言，另加 \$112
6.	面積為 220 平方米或以上但在 420 平方米以下的本地船隻	\$896，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220 平方米相差的每 40 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 40 平方米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40 平方米的倍數) 而言，另加 \$112
7.	面積為 420 平方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	\$1,456，就該船隻的面積與 420 平方米相差的每 60 平方米 (如該差額並非 60 平方米的倍數，則調高至下一個 60 平方米的倍數) 而言，另加 \$1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6 年 10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訂明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本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就某些服務及事項而須繳付的費用。

2. 第 2 部訂明須就——

- (a) 申請發出標準通行證；
- (b) 發出補領通行證；
- (c) 本地船隻停泊；及
- (d) 乘客登船，

繳付的《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 下的費用。

3. 第 3 部及附表 1 訂明須就——

- (a) 申請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申請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
- (b) 申請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及
- (c) 向海事處處長 (“處長”) 作出的各類申請及請求及處長提供的服務，

繳付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下的費用。

4. 第 4 部及附表 2 訂明須就——

- (a) 申請到港證；
- (b) 申請出港證；
- (c) 停留許可證；及
- (d) 停留許可證的複本，

繳付的《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2006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一般規例》”) 下的費用。

5. 第 5 部及附表 3 訂明須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2006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包括為以下項目繳付的費用——

- (a) 處長批准關乎本地船隻的圖則；
- (b) 處長對本地船隻進行檢驗；
- (c) 處長對本地船隻進行再度檢查；及
- (d) 處長發出新的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及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6. 第 6 部第 23 至 27 條及附表 4 訂明就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給予，以作出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作出本條例、《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及《一般規例》禁止的作為而須繳付的費用。
7. 第 6 部第 28 條訂明就處長作出的，豁免任何人或任何本地船隻或屬任何類別、類型或種類的本地船隻不受本條例所訂的規定所管限的書面豁免而須繳付的費用。
8. 第 7 部訂明就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3A 條提供的服務而須繳付的費用。該等服務包括——
 - (a) 出席法律程序或研訊；
 - (b) 為各類目的提供意見及審閱圖則；
 - (c) 查閱紀錄；及
 - (d) 發出任何文書的經核證或未經核證副本或摘要。
9. 第 8 部訂明可免去或減低須予繳付的費用的情況。